

两男子多地疯狂盗窃电动车

作案58起,涉案价值10万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军明) 近日,东明警方经过缜密部署,连续作战,成功打掉一盗窃电动车团伙,抓获涉案人员2名,赢得辖区群众的好评。

11月20日,东明县公安局陆圈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停放在陆圈镇某小学门口的电动车

被盗。陆圈派出所第一时间处警,通过走访调查,调取学校周边监控等方式,很快锁定两名可疑人员。

为尽早侦破案件,挽回群众损失,陆圈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办案民警不顾天寒地

冻,经过长达半个月的蹲守,于12月3日在陆圈镇某学校附近发现该两名犯罪嫌疑人,遂迅速将其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单某、刘某交代了其犯罪事实。自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单某、刘某先后在河南兰考县和

山东菏泽牡丹区、东明县疯狂作案58起,涉案价值10万余元。

12月6日上午,东明警方押解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目前,犯罪嫌疑人单某、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传真



儿童放学迷路 交警助其回家

本报讯 (通讯员 静轩) 12月4日晚高峰,牡丹区交警大队庞王中队民警呼文民带领中队队员正在辖区路口指挥救护车通行时,突然发现有一名儿童在马路上左顾右盼,一直哭泣。呼文民立马想到这个孩子极有可能是与家人走散,找不到回家的路,又考虑到此路段来往车辆较多,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他立即快步走到孩子面前,先将孩子带到路边,然后蹲下身抓着孩子的手仔细地询问情况。

呼文民耐心地向孩子了解情况,最后得知孩子是因为放学后没有等到父母,所以才自己一个人回家时迷路了。随即执勤民警向孩子询问父母的联系方式及住址。因孩子提供了家庭住址,呼文民决定先让队员做好安抚,二话不说,驾驶警车将孩子送回家。途中,呼文民牵着孩子的手,温柔地说:“别怕,警察叔叔带你坐警车去找爸爸妈妈。”

最终,孩子见到爸爸妈妈,孩子的妈妈立马冲上前拉着孩子的手不放开。原来,因为孩子没有按时回到家,家长都急坏了。当看到是交警及时发现孩子并安全送回,孩子的父亲向交警们表达了谢意。

临走前,呼文民再三嘱咐孩子家长,尽量要在规定时间让孩子在固定地点等待家长接送,切勿让孩子乱跑,离开家人的视线,否则一旦出现意外将追悔莫及。

刻印非法广告 换来5日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 董会剑) 刻印非法“小广告”捞取“外快”、做小生意,制造“牛皮癣”影响市容、村容,虚假内容也危害一方群众,扰乱群众生活。12月11日上午,流窜到单县蔡堂镇刻印“小广告”的男子被巡逻民警抓了个现行。

年终岁尾,为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营造辖区良好的安全稳定社会环境,提升见警率,单县公安局蔡堂派出所民警定期不定期回警街面进行巡逻。11日上午,当民警巡逻至辖区梅庄村时,发现一中年男子正在街面统一喷漆的白色墙体上刻印小广告,遂将该男子控制,并从中查获一支刻印广告笔。随后,该男子被巡逻民警带到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经了解,这种广告笔写上广告后,不仅影响村容村貌,后期处理非常麻烦,重新粉刷都盖不住这些刺眼的小广告,给村里造成一定的影响。

经查,被抓男子为孙某,因想做生意,苦于没有什么其他途径,就在各村显眼的地方用专业广告笔写上带有手机号码的广告,以期能有生意上门。当日,孙某分别在梅庄、安楼、张新庄三个村的墙上刻印小广告四处。

目前,孙某被单县警方依法处以5日的行政拘留。

男子栽倒路边 民警紧急救援

12月9日15时许,单县公安局黄岗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醉酒男子躺在路边。经检查,该男子已深度昏迷,民警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过醉酒男子的手机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在救护车到达之后,民警迅速将该男子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目前,该男子已无大碍。

通讯员 于海梅 摄

专盯一家偷钢材,窃贼先后作案十一次

本报讯 (通讯员 宫轩) 近日,巨野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将盗窃犯罪嫌疑人陈某成功抓获,现场查获被盗物品一宗。

12月2日下午4时许,巨野县公

安局柳林派出所接报警称:某厂一批建筑钢材被盗,价值一万余元。接警后,柳林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过现场勘查,走访群众,克服废弃厂房没有监控的不利条件,

最终锁定盗窃嫌疑人陈某,并于12月6日将其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自2019年10月份以来,先后在该厂盗窃作案十一次。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不用考试可办驾照? 竟有十人上当

本报讯 (通讯员 刘维) 近日,经成武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成武县公安局南鲁集派出所依法将以办理驾驶证名义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执行逮捕。

10月30日,成武县汶上集镇村民警某到南鲁派出所报警称:南鲁集镇北行政村的刘某,承诺不用考试能办理驾驶证,在收取其8000元后,至今也没有办理出来驾驶证。

接到报案后,南鲁派出所所长立即组织人员远赴上海、杭州调查取证。经调查,自2015年春节后,成武县南鲁集

镇北行政村村民刘某在明知办理驾驶证必须本人考试的前提下,仍让其朋友王某、郭某为其介绍急于办驾照的人员,承诺交上钱,不用本人参加考试,报名和考试的时候带着本人去三趟就行,并且保证在三个月内出证,每人办证费10000元。朋友为其介绍了3人,刘某骗取办证费后,用于吃喝玩乐。后来,王某、郭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相继为刘某介绍了7人,共收办证费73000元。王某、郭某多次催促,要求刘某为他们办理证件,而刘某编造各种理由骗取王某等人的信任。后来刘某实在

没有办法搪塞,只好联系办假证的人,以每本50元到80元的价格办理出4本驾驶证交给部分人员。办理的假证被识破后,刘某以信息输入错误为由,收回4本假证并销毁。2016年初,刘某隐瞒不去将实情告诉了介绍人王某等人。王某等人要求刘某退回办证费,刘某一推再推,直到受害人到派出所报案。

11月5日,成武县公安局南鲁集派出所蹲点守候,在南鲁大街北段将刘某抓获,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刘某现羁押于成武县看守所。